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电影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：点播院线经营情况
3. 检查项：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为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点播院线按时报送经营数据

不合格情形：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